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6月18日桃教小字第1090047302號函辦理。
- (八)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6月15日桃教秘字第1090052033號函辦理。
- (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9年7月22日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佔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虛缺)	1	1.科任教師(自然及社會)或導師。 2.依學校實際需求安排職務。	聘期自 109 年 8 月 27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	虛缺(佔教師進修留職停薪缺)	1	資源班導師	聘期自 109 年 8 月 27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積分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止。
- 4.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09 年 8 月 27 日起聘至 110 年 7 月 2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 5.佔教師留職停薪缺，如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無條件解聘。
- 6.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

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 次甄選：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2. 第 2 次甄選：**(如前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6 次甄選：**(如前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一) 增置餘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

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教務處或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龜山區大湖一路 175 號） 03-3282457 210#或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09 年 7 月 22 日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2.dge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成績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聘任	<p>1.第 1 次甄選：109 年 7 月 29 日 13 時至 16 時（逾時不予受理）</p> <p>2.第 2 次甄選：109 年 7 月 30 日 13 時至 1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p> <p>3.第 3 次甄選：109 年 7 月 31 日 13 時至 1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p> <p>4.第 4 次甄選：109 年 8 月 3 日 13 時至 1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p> <p>5.第 5 次甄選：109 年 8 月 4 日 13 時至 1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p> <p>6.第 6 次甄選：109 年 8 月 5 日 13 時至 1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p> <p>03-3282457#210 或 #710，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p> <p>1.第 1 次甄選甄試日期：109 年 7 月 30 日 9 時 30 分</p> <p>2.第 2 次甄選甄試日期：109 年 7 月 31 日 9 時 30 分</p> <p>3.第 3 次甄選甄試日期：109 年 8 月 3 日 9 時 30 分</p> <p>4.第 4 次甄選甄試日期：109 年 8 月 4 日 9 時 30 分</p> <p>5.第 5 次甄選甄試日期：109 年 8 月 5 日 9 時 30 分</p> <p>6.第 6 次甄選甄試日期：109 年 8 月 6 日 9 時 30 分</p> <p>甄選報到時間：</p> <p>1.第 1 次甄選甄試報到：109 年 7 月 30 日 9 時 10 分</p> <p>2.第 2 次甄選甄試報到：109 年 7 月 31 日 9 時 10 分</p> <p>3.第 3 次甄選甄試報到：109 年 8 月 3 日 9 時 10 分</p> <p>4.第 4 次甄選甄試報到：109 年 8 月 4 日 9 時 10 分</p> <p>5.第 5 次甄選甄試報到：109 年 8 月 5 日 9 時 10 分</p>

事項	備註
<p>6.第 6 次甄選甄試報到：109 年 8 月 6 日 9 時 10 分</p> <p>甄試地點：本校當天公布</p> <p>甄選結果公告：</p> <p>1.第 1 次甄選：109 年 7 月 30 日 16 時前公告 2.第 2 次甄選：109 年 7 月 31 日 16 時前公告 3.第 3 次甄選：109 年 8 月 3 日 16 時前公告 4.第 4 次甄選：109 年 8 月 4 日 16 時前公告 5.第 5 次甄選：109 年 8 月 5 日 16 時前公告 6.第 6 次甄選：109 年 8 月 6 日 16 時前公告</p> <p>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p>甄選成績複查：</p> <p>1.第 1 次甄選：109 年 7 月 30 日 8 時起至 10 時止 2.第 2 次甄選：109 年 7 月 31 日 8 時起至 10 時止 3.第 3 次甄選：109 年 8 月 3 日 8 時起至 10 時止 4.第 4 次甄選：109 年 8 月 4 日 8 時起至 10 時止 5.第 5 次甄選：109 年 8 月 5 日 8 時起至 10 時止 6.第 6 次甄選：109 年 8 月 6 日 8 時起至 10 時止</p> <p>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p> <p>正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p>1.第 1 次甄選：109 年 7 月 30 日 10 時至 12 時 2.第 2 次甄選：109 年 7 月 31 日 10 時至 12 時 3.第 3 次甄選：109 年 8 月 3 日 10 時至 12 時 3.第 4 次甄選：109 年 8 月 4 日 10 時至 12 時 3.第 5 次甄選：109 年 8 月 5 日 10 時至 12 時 3.第 6 次甄選：109 年 8 月 6 日 10 時至 12 時</p> <p>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p>	
<p>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2.dges.tyc.edu.tw</p>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版本：自行選擇任一領域、任一單元，不限版本。

			<p>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p>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p> <p>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口試	40%	15 分鐘	<p>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p> <p>2.請準備教學歷程檔案。</p> <p>3.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 電話：03-3282457 轉 710、210 傳真：03-3286481
- (五)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六) 本案配合教育部補助提高員額編制經費辦理，倘 110 年度停止補助經費時，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七) 佔教師進修留職停薪缺，如進修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無條件解聘。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教育局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合理員額 ○ 資源班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1.			2.			3.			
	4.			5.			6.			
經 歷 (歷 任 代 課 及 實 習 年 資 均 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 貼 最 近 三 個 月 內 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相 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p>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如查有不實，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p> <p>2.本人經甄選錄取，嗣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p> <p>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p> <p>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及聘書，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p> <p>切結(應考)人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附件二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考生姓名：

身分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單 (收執聯)

考生姓名：

身分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告，逾時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